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102.1.17

時間: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整。

地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:委員:許義豐、黃定川、林茂松、 林秀雄、曾伯琨、沈松地、 許慶昇、吳萬勝、鍾崑崙、 吳深江。

列席人員:副總幹事:李延敬

第一組組長:林良壽

第二組組長:張怡雯

第三組組長:楊勝道

第四組組長:孫慈芬

行政室主任:陳昭如

人事室主任:周育生

政風室主任:黄日陽

主席:許委員義豐 記錄:胡秋容 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繕具本會第408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二、雲林縣水林鄉第19屆水南村村長補選,候選人登記情形乙案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三、雲林縣水林鄉第19屆水南村村長補選選舉,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

配表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四、有關本會自99年7月6日起至102年1月15日止之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:雲林縣水林鄉第19屆水南村村長補 選,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楊黃麗云2人 等資格,提請審查。

## 説 明:

- 一、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 如下:
  - (一) 積極資格部分: 合於規定。
  - (二)消極資格部分,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: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。擬請:【准予登記】。
- 二、附陳「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 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」乙份 (如后附件)。
- 三、本案候選人楊黃麗云2人等資格審查, 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函知本縣水林鄉 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於本(102)年1 月22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、謹擬具「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 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(草 案)」乙種(如后附件)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,函請水林 鄉選務作業中心,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 抽籤等事宜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、關於「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 長補選」,擬請遊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 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,提請討論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水南村村長選舉區有2個投開票所(即編號221、222),擬請決定督導委員。
- 二、本案俟核定後,督導委員請於民國 102 年2月2日上午8時30分自行前往補 選之該鄉督導。
- 主 席:水南村村長補選選舉,請吳委員萬勝於 2月2日上午8時30分自行前往補選之 該鄉督導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: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 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,提請討 論。

說明: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「...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,得 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」之規定及爰 依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歷次補 選往例決議「不予辦理」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:有關本縣水林鄉第19屆水南村村長補 選投開票所地點,業依選務時程於102 年1月15日公告在案,本案提請追認。

說 明: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地點乙份。

林組長良壽:這次補選有關投開票所地點追認 案,因來不及委員會議討論,要在 過年前辦理完成,本案投開票所地 點與上次大選舉同地點,没有爭議 問題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: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,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人員名冊,提 請審查。

說 明: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及警衛 人員名冊各乙份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:雲林縣水林鄉第19屆水南村村長補選 選舉,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, 提請審查案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依選罷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之政見如 有
  - (1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  - (2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  - (3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。 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,逾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,對違背規

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
- 二、上項政見稿業經本會 102 年第 1 次監察 小組會議討論通過,並無違反上述規 定。
- 三、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查證,並無違反選罷法第44條第2項: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
- 四、檢附上項『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』影本各乙份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: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 選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,提 請審查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上項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,業經本會102年第1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上項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乙 份。

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:

林組長良壽:業務組有兩件事情報告:

第一件:這次村長補選案係本屆最後一次補選,這些時

間因補選勞煩各委員出席, 實在很抱歉。

第二件:上個月中選會主任 委員張博雅蒞臨本會,在會 議中提到明年底五合一大選 乙事,特別提出幾個問題, 一、工作人員遴派部份,拜 託秘書長於縣府有關會議場 合,請公所及教育處鼎力幫 忙,鼓勵擔任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。二、投開票所地點, 本縣設於活動中心或學校者 没問題,惟設於寺廟空間狹 小,會有較大問題,張主任 委員特別強調場地如太小可 能需要搭帳棚以茲因應,屆 時請公所承辦人員針對投開 票所地點設置共同來克服。

曾委員伯琨:是否可考慮大學生擔任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?

林組長良壽:這建議很好,以前曾經嘗試 過,並不適合,因學生常臨 時請假,投票當天無法立即 尋找,替代人員是個問題, 而公教人員有行政力量約 束,較不會有此狀況。 許委員慶昇:大學生遇到問題較没有應變 能力,不適合擔任工作人員。

吳委員萬勝:我於本會任職前,中選會曾 提出大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一事,我反對,理由 是,在本縣鄉下地方交通不 方便,大學生路線不熟悉,8 點報到會是問題,因此我絕 對反對大學生擔任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。

主席:大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臨 時請假找替代都是問題,本會不適 用。公所、教育處有機會我會去溝 诵。

肆、散會:9時55分